**加盟合作意向书**

**版权所有：北京未名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全套手册由未名潮、创业邦共同策划出品**

甲方（特许人）：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乙方（被特许人）：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特许人为企业时）：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一、鉴于甲方拥有\_\_\_\_\_\_\_\_\_\_\_\_\_\_\_\_\_\_\_（注：品牌、商标、产品、专有技术、经营诀窍、管理经验等，根据特许人情况填写）优势，乙方拥有\_\_\_\_\_\_\_\_\_\_\_\_\_\_\_\_\_\_\_（注：资金、渠道、当地资源等，根据被特许人情况填写）优势，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一致同意开展特许经营加盟合作。

二、根据双方初步协商，甲方允许乙方在\_\_\_\_\_\_\_\_\_\_\_\_\_\_\_\_\_\_\_区域利用甲方的\_\_\_\_\_\_\_\_\_\_\_\_\_\_\_\_\_\_\_开展\_\_\_\_\_\_\_\_\_\_\_\_\_\_\_\_\_\_\_经营，乙方应按随后签订的加盟合作协议规定按时向甲方足额缴纳特许经营费。

三、乙方应在本合作意向书签订三个月内达到甲方规定的全部加盟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承诺遵守甲方统一的加盟流程和管理制度，加盟经营期间维护甲方及其品牌、产品的形象、声誉等。

2.乙方是具有合法资质的法人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须向甲方提供乙方合法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个人身份证等加盟经营所需证明文件及法律文书，供甲方审核。

3.乙方向甲方提供所选经营场所的资料，包括经常场所位置示意图、房屋建筑平面图、合法使用证明、周边环境等，供甲方评估。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目标市场规模、消费水平、收益测算等详细的市场报告。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所要求的\_\_\_\_\_\_\_\_\_\_\_\_\_\_\_\_\_\_\_\_注册资金或经营资金证明。

6. 乙方应于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_\_\_\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7.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若乙方提供的加盟资料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提供所需资料。乙方达到甲方所要求的全部加盟条件并提供了所需的证明资料后，甲方应在\_\_\_\_\_\_\_\_\_\_\_\_\_工作日内回复并书面确认。

五、甲方与乙方签订加盟合作意向书的同时为乙方提供\_\_\_\_\_\_\_\_\_\_\_\_月的区域保护。甲方承诺保护期限内不与乙方加盟区域其他加盟商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及意向加盟书，同时乙方承诺在保护期限内不与甲方竞争对手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及合作意向书。

六、加盟合作协议签署

1.甲方确认乙方符合全部加盟条件后，乙方应于书面确认之日起\_\_\_\_\_\_\_\_\_\_工作日内与甲方签署正式的加盟合作协议。

2.若因乙方主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款约定期限内乙方未签署正式加盟合作协议、提供虚假加盟条件、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加盟条件，或在协议签署\_\_\_\_\_\_\_\_\_\_\_工作日内资金、人员等加盟经营所需资源未到位，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加盟资格，且不退还保证金。

3.若乙方符合甲方全部加盟条件且提供了足够的证明，并提出签订加盟合作协议，但因甲方主观原因造成加盟协议无法签订或履行，甲方应在乙方提出签订加盟合作协议\_\_\_\_\_\_\_\_\_\_\_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损失费\_\_\_\_\_\_\_\_\_\_\_\_\_元。

4.若因自然灾害、政府调控等不可抗力造成加盟合作协议无法签订或履行，本意向书自动失效，双方不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5.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加盟合作协议，加盟合作关系即正式成立，双方均须按加盟合作协议规定承担各自的权利义务。乙方须配备加盟经营所需各项资源，在甲方的指导下尽职经营，并按协议规定按时向甲方足额缴纳特许费。甲方应按协议规定，在品牌和营销宣传、专业技术提供及培训、专卖店设计及装修、货品等方面向乙方提供经营指导和支持。

6. 本意向书只作双方合作意向，只有乙方满足甲方全部加盟条件且与双方正式签订加盟协议后，加盟合作关系才正式成立。双方在此之前发生的一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场所选择、店铺装修、业务培训、经营筹备、支付保证金等）均不代表双方加盟合作关系成立。

七、 本意向书仅适用于乙方实体经营，不包括网上经营。若双方有意进行网上经营合作，须另行签订合作意向书或协议。

八、双方承诺

1. 甲乙双方均是自愿提出合作意向，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信息等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

2. 甲方对乙方加盟没有任何诱导行为，且对乙方加盟后整体业务的发展/获利性等均不给予任何保证，乙方对此已确认并接受。

3.甲乙双方不论最终是否签订加盟协议、正式开展加盟合作，均应采取措施，对加盟合作协商期间获取的对方技术、经营、财务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并保证自身及工作人员自己不利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告知、交付对方的商业秘密，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甲乙双方不论最终是否签订加盟协议、正式开展加盟合作，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进行有损对方及其产品、品牌名誉及形象的行为，否则须向对方承担包括经济损失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

5.甲乙双方在正式签订加盟合作协议之前，均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对方的品牌、标识、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也不得以对方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须向对方承担包括经济损失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

6. 本合作意向书因任何原因解除时，甲乙双方均应立即归还对方提供的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且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对方的品牌、标识、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也不得以对方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否则须向对方承担包括经济损失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

九、本协议一事式两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基于本意向书进行加盟合作协议的谈判、签署。

甲 方：（签章） 乙 方： （签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